

证券代码：000810 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，公司已于2016年3月25日、2016年4月15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18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17日—2016年4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18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东文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776,467,2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.76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776,464,1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.76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3,026,7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31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3,023,6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31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3%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及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李琤、张斯怡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6,465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024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60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36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4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6,465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024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60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36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4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6,465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024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60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36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4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、股东施驰、股东张知回避表决（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631,331,496股）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5,133,6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024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60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36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4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6,465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024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64%；

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6,465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024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64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6,465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024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60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36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4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》

股东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、施驰、张知、林伟建、谢雄清、林伟敬、李普、叶晓彬、陈飞回避表决（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754,543,124股）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922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3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917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13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6,465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024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60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36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4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6,465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024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60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36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4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、股东施驰、股东张知回避表决（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631,331,496股）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5,133,6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024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60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36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4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6,465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024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60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36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琤、张斯怡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